

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和刑事责任

一、共同犯罪人的分类

在共同犯罪活动中，各个共同犯罪人所处的地位和所起的作用以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都是不同的，因而他们所应承担的刑事责任也就不同。共同犯罪人的种类，是指按照一定的标准把共同犯罪人划分为不同的类别。分类的目的就在于确定各个共同犯罪人的地位和作用以及各自应负的刑事责任，从而确立不同的处罚原则。

由于对共同犯罪人分类的着眼点不同，分类的标准差异，各国对共同犯罪人种类划分也就有很大的差异。概括起来，对共同犯罪人分类所依据的标准有二个：一是以共同犯罪人在共同犯罪中的分工为标准。许多国家据此将共同犯罪人分为正犯、帮助犯、教唆犯，如《德国刑法典》；二是以共同犯罪人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作为分类的标准，将共同犯罪人分为正犯和从犯，如英国的《刑事法令》。两种分类方法各有利弊，“分工法”反映了共同犯罪人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及所从事的活动性质，但不能完全反映其对共同犯罪中的作用；而“作用法”以共同犯罪人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作为分类的标准，有利于确定各共同犯罪人的刑事责任的轻重，但由于完全撇开了分工，对一些特殊情况就难于处理（例如教唆犯）。我国现行刑法以共同犯罪人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作为共同犯罪人分类的基本标准，同时也兼顾共同犯罪人的分工情况，将共同犯罪人分为主犯、从犯、胁从犯和教唆犯四种。

二、我国刑法中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和刑事责任

（一）主犯（principal criminal）

《刑法》第 26 条第一款规定：“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主犯。”《刑法》第 97 条规定：“本法所说的首要分子，是指在犯罪集团或者聚众犯罪中起组织、策划、指挥作用的犯罪分子。”根据这些规定，我国刑法中的主犯包括三种人：（1）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犯罪分子，即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2）在聚众犯罪中，起组织、策划、指挥作用的犯罪分子，即聚众犯罪的首要分子。在共同犯罪中，聚众犯罪的首要分子，不仅对量刑有重要意义，而且对于确定某些犯罪行为的罪名，或者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也起着关键性作用。例如：《刑法》第 317 条规定的组织越狱罪、暴动越狱罪和聚众持械劫狱罪，把参加犯罪

的主体分成首要分子、积极参加的和一般参加者，分档次量刑。应当注意的是，聚众犯罪中的首要分子不一定是主犯，当刑法分则将首要分子作为某种犯罪的主体要件时，是否首要分子就成为罪与非罪的界限，而且首要分子不一定是主犯。例如，《刑法》第 291 条规定的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罪，只有其中的首要分子才构成犯罪，应依法予以处罚。上列犯罪的首要分子，如有两人以上，就构成了共同犯罪；如只有一人，则不构成共同犯罪，也就谈不上构成主犯；（3）在犯罪集团或者一般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或者罪恶重大的犯罪分子。

在共同犯罪中，主犯可能只有一个，也可能不止一个，应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和犯罪分子所起的实际作用认定。这可以从行为人在实施共同犯罪中所处的地位、实际参加的程度、具体罪行的大小、对造成结果的作用等全面分析、判断。主犯的行为特征通常表现为：在预备阶段，主犯一般是犯意的挑起者，犯罪活动的组织者，他们拉拢他人，出谋划策，为实施犯罪积极进行具体的准备；在实施犯罪阶段，主犯或者是起指挥作用、或者积极参与犯罪，其实施的行为直接造成危害结果或者是危害结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力；在犯罪行为实施完毕后，主犯往往策划掩盖罪行、逃避侦查的活动。司法实践中，可能出现各共犯在作用上难分上下、主从犯难以确定的情况，对此，不必作主从犯的认定，而根据其犯罪的具体情节，对各共犯依法判处适当的刑罚。

《刑法》第 26 条第三款和第四款对主犯的刑事责任作了具体的规定，分为三种情况：（1）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这是因为，犯罪集团所预谋实施的全部罪行，包括引起的严重后果，都在首要分子的参与制定的计划之内并由通谋的组织、领导、指挥的行为性质所决定，主观上对犯罪集团的活动都存在着故意，客观上又有共同的行为，因此，他们要对全部罪行负责。当然，如果集团中个别成员实施的不是该集团预谋实施的犯罪，超出了首要分子参与制定的计划，首要分子则不负刑事责任；（2）聚众犯罪中的首要分子，按照其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同样是因为这些首要分子从主客观方面都是全部犯罪的实施者，理应对全部犯罪负责；（3）首要分子以外的主犯，应当按照其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这是因为，有些主犯，虽然在犯罪中起主要作用，但可能没有参与这一犯罪集团的全部罪行，有些根本就不知道，让其负责，就有代人受过之嫌。刑法从罪责自负的原则出发，规定这部分主犯的责任以参与犯罪为限。如一盗窃犯罪集团作案 10 次，每次窃得 1 万元，共窃得 10 万元，某甲是这

个盗窃集团的首要分子，就应对集团取得的 10 万元承担刑事责任，某乙是一般主犯，参与了 6 次，就应按 6 万元来承担刑事责任。[1]

（二）从犯（accomplice）

根据《刑法》第 27 条的规定，“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刑法中的从犯，是与主犯相对而言的。从犯既存在于犯罪集团中，也存在于聚众犯罪和其他一般共同犯罪中。从刑法规定的情况看，从犯包括两种情况：（1）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的犯罪分子。所谓次要作用，是指直接参加了犯罪的实行行为，但在整个犯罪活动过程中所起的作用不大，造成的危害较轻。在刑法理论上，称之为次要的实行犯。如在共同犯罪中，行为人在主犯的拉拢下参与了盗窃犯罪，但只是在现场传递赃物等；（2）在共同犯罪中起辅助作用的犯罪分子。所谓辅助作用，是指为共同犯罪提供方便、创造条件、排除障碍。如为他人实施犯罪提供犯罪工具、窥探被害人的行踪、指定犯罪的地点和路线等等。这种从犯在刑法理论上称之为帮助犯。

应当指出，从犯作为共同犯罪人，在刑法中有时独立成罪。例如，《刑法》第 358 条规定了组织卖淫罪，该条第三款规定了协助组织他人卖淫罪。对此种情况的从犯，直接按刑法所确定的罪名处理。

此外，从犯的认定是实体意义的，主犯的逃逸、死亡或主从犯在程序上的分案审理，都不应影响从犯的认定。[2]

《刑法》第 27 条第二款规定：“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这是因为，从犯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其罪行和社会危害性相对较小，其处罚自然应比主犯为轻。具体确定从犯的刑事责任时，应从从犯在共同犯罪中的实际作用、所犯的具体罪行、情节、后果等，决定是从轻还是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应指出的是，从犯的刑事责任固然比主犯轻，但如果主犯有其他从轻或减轻情节，而从犯有其他从重处罚的情节，则主犯实际受到的处罚并不一定比从犯重。

（三）胁从犯

根据《刑法》第 28 条的规定，胁从犯（coerced accomplice），是指被胁迫参加犯罪的分子。[3]所谓被胁迫参加犯罪，是指在受到暴力强制或精神威胁下，被迫参加了共同犯罪。不过应注意的是，从主观上看，胁从犯参与犯罪虽然有不自愿的一面，但

他对行为的性质和会发生的危害社会的结果是有认识的；客观上，胁从犯虽然是在被胁迫的情况下参与了犯罪，但他并不是完全受强制而丧失行动自由。因此，胁从犯具备了共同犯罪的主客观要件。

认定胁从犯，应将胁从犯与身体受到暴力强制、完全丧失行为自由的人区别开来，例如仓库保管员被歹徒捆绑，仓库被抢，保管员不是胁从犯。因为在被他人捆绑的情况下无法行动，行为人是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职责的，主观上没有罪过，也就不能构成胁从犯。另外，有的人原为被胁迫参加犯罪，但后来变为自愿或者积极参加犯罪活动的，不能再定为胁从犯，应当根据他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大小，分别以主犯或者从犯论处。

《刑法》第 28 条规定，对于胁从犯，应当按照他的犯罪情节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这是因为，从主观上看，胁从犯毕竟是不愿意或不完全愿意参加犯罪的，主观恶性小；从客观上看，胁从犯在整个共同犯罪活动中所起的作用较小。因此，刑法规定了其比从犯更轻的刑事责任。至于是减轻还是免除处罚，则要根据胁从犯参与实施犯罪的性质、被胁迫的程度以及对危害结果所起的作用等情况，综合分析。

（四）教唆犯

根据《刑法》第 29 条的规定，所谓教唆犯（instigator），是指故意唆使他人实施犯罪的分子。教唆犯本身一般不直接实施犯罪，而是唆使他人产生犯罪意图，进而让他人去实施犯罪。所以，古代刑法上，教唆犯也称之为“造意犯”。

1. 教唆犯的构成要件

构成教唆犯，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在客观方面，必须实施了教唆他人犯罪的行为，也就是实施了教唆行为。所谓教唆行为，是指唆使没有犯罪意图的人产生犯罪意图。理解教唆行为，应注意以下内容：第一，教唆行为的方式是多种多样的。可以是口头的，也可能是书面的，甚至可以是示意性的动作，可以采取收买、劝说、怂恿等方法，也可以采用威胁、命令等方法；第二，教唆犯所教唆对象必须是具体的。如果没有具体的教唆对象，即使其行为客观上对周围发生了影响，导致了犯罪，也不能构成教唆犯；第三，教唆犯所教唆的内容也必须是明确的，如果没有明确的教唆内容，也不能成立教唆犯；第四，教唆行为本身是独

立的犯罪行为，如果被教唆人实施了被教唆的罪，则教唆行为与被教唆人的实行行为都是共同犯罪的有机组成部分。如果被教唆人没有实施被教唆的罪，则教唆犯仍应对其教唆行为承担刑事责任。前者称为共犯的教唆犯，后者称为独立的教唆犯。

(2) 在主观方面，必须有教唆他人实施犯罪的故意。教唆故意，应包括以下内容：一是行为人必须认识到他人没有犯罪故意，如果明知他人已经有了犯罪故意，而为了坚定其犯罪决心而为其提供犯罪计划、步骤的，则不构成教唆犯，可根据情况构成主犯或从犯；二是认识到被教唆者是一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刑事责任能力的人。明知他人没有达到刑事责任年龄或没有刑事责任能力而对其进行教唆的，实际上只不过是教唆者利用来充当犯罪的工具，应视为间接正犯，不构成教唆犯；^[4]三是预见到自己的教唆行为将引起被教唆人产生犯罪的决意。如果无意之中引起了他人的犯罪意图，则不构成教唆犯；四是行为人希望或者放任他人犯罪及其危害结果发生。^[5]只有具备了这些故意内容以后，才能认定教唆犯。

应当指出的是。如果某种教唆行为已经由刑法直接规定为单独犯罪，则行为人不构成刑法总则所规定的教唆犯。如《刑法》第 105 条规定的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煽动暴力抗拒法律实施罪、第 301 条规定的引诱未成年人聚众淫乱罪等，虽然也是教唆行为，但这种教唆行为已经成为上述犯罪的实行行为。

2. 教唆犯的刑事责任

作为共同犯罪人，教唆犯本身不是罪名，对于教唆犯，应当根据他所教唆的罪确定罪名。根据《刑法》第 29 条的规定，教唆犯的刑事责任分三种情况处理：

(1) 被教唆者实施了被教唆罪的，对于教唆犯应按照他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处罚。所谓被教唆者实施了被教唆罪，是指被教唆者已经在教唆犯的教唆下，产生了犯罪故意，实施犯罪后完成了犯罪。但被教唆人在教唆犯的教唆下，进行了犯罪预备或者已经着手实施犯罪，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而形成犯罪的预备形态或者犯罪未遂的、或者被教唆人中止犯罪的，均属于被教唆人实施了被教唆的罪；所谓按照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处罚，即按照教唆犯的教唆行为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大小，分别按主犯或从犯处罚。从司法实践看，教唆犯在共同犯罪中往往起的是主要作用，因此，一般应按主犯的规定处罚。只有在少数情况下，教唆犯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可能是次要的，如教唆他人去帮助别人去犯罪，这时的教唆犯就不一定是主犯。

(2) 教唆不满 18 周岁的人犯罪的，应当从重处罚。这是因为，未满 18 周岁的青少年，其思想还不成熟，社会经验少，辨别是非的能力差，容易受引诱走上犯罪道路。而一些犯罪分子，往往以未成年人作为教唆、利用的对象。以达到他们的犯罪目的。因此，对这种教唆犯从重处罚，实际上也是对青少年的特殊保护。

(3) 如果被教唆者没有犯被教唆的罪，对于教唆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这种情况在刑法理论上称之为教唆未遂。被教唆者没有犯被教唆的罪，主要包括以下情况：被教唆者拒绝教唆犯的教唆；被教唆者虽然当时接受了教唆，但后来并没有实施犯罪行为；被教唆者当时接受了教唆，后来也实施了犯罪，但实施的犯罪并不是教唆犯所教唆的罪。在教唆未遂的情况下，由于教唆犯的教唆行为并没有产生实际的危害结果或者显然有危害结果的发生，但与行为人的教唆行为没有因果关系，与被教唆者没有形成共犯的关系。因此，对教唆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